

第一节 民国兵役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各自为政，一般都实行募兵制。1933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兵役分国民兵役和常备兵役，常备兵役又分为现役、正役和续役三种，平时征集年满二十至二十五岁的合格男子入营服现役，年满十八岁至四十五岁的男子在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1946年10月，公布修改的《兵役法》，规定兵役分常备兵役、补充兵役和国民兵役三种，常备兵役和补充兵役又分现役和预备役两种，国民兵役分初期、甲种和乙种三种。

本县于1936年实行征兵，由于政治腐败，实际上盛行抓兵。

起初，按照“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比例逐级摊派。继而改用“抽签法”，即将适令壮丁集中抽签，中签者依照签号按月入营。1940年7月以前，月额一百三十六名；7月以后，月额增为二百一十一名。抗战胜利后改为每年配定一次。

中签壮丁多不愿当兵，躲丁、抗丁者特多，有的甚至故意毁伤身体，如山下朱家朱四毛用草药敷烂自己的脚，徐亭村徐发的母亲用剪刀刺瞎儿子的右眼。为了防止壮丁外逃，县政府在《整理壮丁异动登记》中规定：“1、凡合格壮丁以限制出境为原则，必要时开始发行通行证。2、壮丁迁移或外出，由区发给移住或外出证。3、凡迁入壮丁由保检查登记，如无证件，扣留送县。4、如有散兵游勇及逃役者即拘送县。”乡（镇）保长为了凑足名额，经常带领乡丁、保丁半夜三更围屋抓丁，借宿饭店茶亭的旅客和肩挑背负的商贩也不能幸免。民国时期历年征兵数如下表：

民国时期历年征兵统计表

年 份	配 额	征 拨 数	年 份	配 额	征 拨 数
1936年		417	1943年	2,805	1,843
1937年	1,903	1,836	1944年	2,012	1,952
1938年	7,245	5,743	1945年	1,970	1,425
1939年	4,460	3,497	1946年	(未征)	
1940年	4,710	3,022	1947年	313	309
1941年	2,029	1,515	1948年	(无考)	
1942年	3,540	3,211	1949年 (3月止)	1,557	241

被抓壮丁均用绳索捆绑，押送城里邹家祠堂。接兵连接收后更是严加看管，视如囚犯。部分壮丁不堪其苦，设法逃命，倘被抓回，倍受折磨，有的竟被活活打死。

民国征兵，弊端百出。征兵名额层层加码，壮丁可以公开买卖，各级官吏受贿诈索，平民百姓怨声载道。1944年10月，八洞乡第二保公民戴某和该保国民学校校长胡某呈状诉：“八洞乡乡长王正华妨害兵役，贪污舞弊，于本年八月六日夜间突然将寄居第二保之居民石建国（系独子且家庭最低限度之生活非本人不能维持）强拉捆绑解县，迫充第二保远征兵，并于事前先行迫令其所辖各保派款三万元，第二保每户则派款三百元，每口派三十元，又另迫第二保居民彭培芝（即火森之父）独出三万余元，以抵免彭火森兵役之义务。共凑足法币十二万元，美其名曰安家费……诘料款足之后，该乡长突然强拉石建国抵数……石建国经检验后即行释回……但据该乡长回去声称，谓第二保远征兵已经交拨，所有款项十二万元亦已